附件4

**《供深食品标识制度》（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规范供深食品评价标识使用管理，建立有效的供深食品评价标识监督机制，提升供深食品整体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深府〔2018〕4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结合深圳市实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供深食品标识制度》（以下简称《标识制度》），并广泛征求了各单位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标识制度》的必要性

**（一）制定《标识制度》的相关背景**

2014年1月，深圳市政府首次将打造“深圳标准”写进政府工作报告。2014年底，市人大出台了《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将深圳标准列入深圳质量建设重要载体之一，并通过法律形式予以固化。2015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及其行动计划，确立了“大质量、大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大力推广实施“深圳标准”认证。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要求和习近平同志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四个最严”等系列重要批示，深圳市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将食品领域纳入“深圳标准认证”范畴。2018年4月27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并于5月21日分别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印发，这标志着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工作的正式启动，明确实施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通过标准制定，选择重点品种，遴选试点企业，并加大宣传推广，推动优质优价的市场选择。“供深食品评价与合格评定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与合格评定手段，建立供深食品、供深基地、食品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等相关评价及合格评定指标，研发新型评价技术，制定实施规则，建立评价及合格评定审核人员队伍，遴选重点示范企业开展食品相关评价及合格评定试点并持续宣传推广，打造一批符合供深标准的“供深食品”评价产品。

为了进一步落实深圳市政府相关指导文件的意见和决定,以“深圳标准”提升“深圳质量”，树立大质量、大标准新发展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供深食品评价，建立供深食品评价制度和标识制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就开展供深食品评价的相关事项多次开展调研和研讨，并批准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发起成立“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以下简称“市标促会”），整合产业资源和行业资源，优先开展供深食品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供深食品评价工作；同时，组建深圳市供深食品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供深食品工作的最高监督机构。

**（二）制定《标识制度》的相关依据**

建立供深食品标识制度主要依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制定《标识制度》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制定《标识制度》的行业监管需求**

供深食品标识是申请评价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服务及其管理过程经过供深食品标准评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取得供深食品评价证书后所使用的评价标识，是“供深食品”品牌的体现，也是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打造品牌推广的重要载体之一。标识的规范使用关系到企业的切身利益和供深食品评价的品牌信誉，因此，为保障供深食品评价活动的规范性，促进供深食品评价行业健康发展，作为主管部门，有必要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供深食品评价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予以明确。

二、《标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标识制度》的调整范围**

《标识制度》第一章规定了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供深食品评价标识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

**（二）关于标识使用**

《标识制度》第二章规定了标识使用的规范要求。供深食品评价标识式样由市标促会统一制定。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服务通过供深食品评价的，可以在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相关经营活动中使用供深食品评价标识，并可使用追溯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可按标识式样自行制作、印刷供深食品评价标识，但图形必须准确、完整，印刷在物体上，其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色样，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供深食品评价标识的有效期与供深食品评价证书有效期一致。使用供深食品评价标识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在供深食品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重新获得评价方能继续使用

**（三）关于监督管理**

《标识制度》第三章规定了供深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未按规定使用供深食品评价标识的，或未经供深食品评价或评价不合格擅自使用供深食品评价标识的，由市标促会责令改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供深食品标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